

# H2020C 特别约定

1、健康告知：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并在投保时如实回答了本特约 2-6 条所展示的健康告知内容，健康告知回答或审核结果必须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后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

情形一：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全为否”；

情形二：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部分为是”，并如实完成了页面的核保问卷，核保审核结果显示，可以正常投保本产品；

情形三：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部分为是”，并如实完成了页面的核保问卷，核保审核结果显示，对问卷中涉及具体疾病的治疗，不承担赔付责任。您是否接受此条件继续投保。

投保人务必如实回答健康告知内容以及核保问卷，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曾经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除外责任承保者？

3、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过去两年内接受 X 光、超声波、CT、核磁共振、心电图、胃镜、肠镜等内窥镜、病理活检、验血、尿等检查，检查结果提示异常者或者出现肿瘤标志物或组织及其细胞病理学检查异常？**过去两年内曾手术或住院或遵医嘱连续药物治疗超过 30 天？**

4、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正在或曾经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下列情况者：  
**A. 肿瘤：**良/恶性肿瘤、原位癌、类癌、白血病；**B. 心脑血管疾病：**2 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服药情况下，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冠心病/冠状动脉狭窄、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卒中（含脑梗死/脑出血）；**C. 神经系统疾病：**帕金森氏病、癫痫；**D. 肺部疾病：**肺部结节或磨玻璃影、慢性阻塞性肺病；**E. 肾脏疾病：**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F. 消化系统疾病：**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肝硬化、胃/十二指肠溃疡、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G. 血液及风湿性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H. 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甲亢、甲状腺结节、糖尿病；**I. 女性疾病：**乳腺结节、宫颈不典型增生；**J. 其他：**精神疾患、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结核病、艾滋病或 HIV 呈阳性、接受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瘫痪、中重度残疾、职业病、酒精中毒、药品中毒、智能障碍。

5、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最近一年内存在以下身体不适症状者：**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超过 7 天）、晕厥、紫绀、不明原因的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 7 天）、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不明原因的反复呕吐（超过 7 天）、吞咽困难、呕血、浮肿（生理性浮肿除外）、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任何不明性质的肿块/包块/结节/息肉/囊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6、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如有 2 周岁以下儿童（含 2 周岁），请同时告知以下事项：**是否有早产，且出生体重低于 2500 克者？是否在出生时有产伤、窒息史、抢救史或被置于保温箱史者？是否有畸形、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者？**

7、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

8、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9、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10、疾病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及续保不设疾病等待期。

11、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外，本产品指定医疗机构为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

**12、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免赔额为 RMB10000.00 元；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无免赔。**

13、本产品承担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 100 元/天/人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14、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购药资格审核、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的购买。如未在指定的药店或未按前述流程购买，保险人不承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5、保险人仅赔付条款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费用（须根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药）。

16、本产品保险期限一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 T+1 日零时。本产品为不保证续

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17、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00 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有权拒赔。

18、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